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说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于2025年7月28日发出通知，会议由董事长章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说明：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7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4.76元/股，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7,9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差别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8/1	2025/8/4	2025/8/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的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1,301,916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总额为138,698,084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1,157,348.56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派息将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差异化派息的每股现金红利(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数×(138,698,084×0.34)/140,000,000=0.33684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3684)/(1+0%)=前收盘价格-0.3368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8/1	2025/8/4	2025/8/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公司湖塘厂区科研综合楼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5,228,000股，占股份数总数的75.2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4,472,500股，占股份数总数的74.47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56,100股，占股份数总数的0.756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728,600股，占股份数总数的4.72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972,500股，占股份数总数的3.97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56,100股，占股份数总数的0.7561%。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

股票代码:002286 股票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4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和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7月28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

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正载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23870085E

名称：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戴斯健

股票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发

行了2022年度第一中期票据(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的兑付工作，支付本金及2025年利息合计人民币514,500,000.00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2025年利息为人民币14,500,000.00元。有关该期中期票据的具体情况，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或卖出股票之日)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市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00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市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00元；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至本公司。扣划并划付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至本公司。扣划并划付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至本公司。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个人所得税，扣缴后每股市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后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缴后每股市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后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香港联交所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缴后每股市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后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内法人股东，根据《关于完善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若干规定》(汇发[2014]1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缴后每股市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后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采取相关措施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4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180758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2025-010)。

4.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